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士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屈玲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屈玲妹

公司负责人陈士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玲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屈玲妹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74,735,837.05	10,852,226,910.60	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586,068,806.64	6,507,513,877.41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3	6.75	1.1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703,862.91		-276.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4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632,718.26	78,632,718.26	-6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7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7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7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20	减少6.8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20	减少7.0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1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3,499.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4,530.00	系母公司期货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5,221.78	系子公司上交水利基金
所得税影响额	184,863.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2,421.27	
合计	-6,597.4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43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1,718,9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703,4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6,6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峰	977,806	人民币普通股
张鸿显	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1,081	人民币普通股
李再光	797,150	人民币普通股
肖利均	709,140	人民币普通股
郭瑜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35,271,087.41	1,840,161,007.93	-604889920.52	-32.87	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134,938,653.95	96,035,106.05	38903547.90	40.51	主要系公司期末未到结算期的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1,074,721,874.50	809,210,118.20	265511756.30	32.81	主要系子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及原料款增加
存货	1,580,992,439.64	1,067,291,314.09	513701125.55	48.13	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67,152.71	6,106,784.33	-2539631.62	-41.59	主要系主公司加兴石化远期结售汇减少
应交税费	-302,045,994.38	8,156,258.89	-310202253.27	-3803.24	主要系公司期末未抵扣进项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86,525.00	85,062,150.00	-42575625.00	-50.05	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95,735,750.00	65,752,250.00	29983500.00	45.60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银行借款
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增减比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6,394.17	2,899,227.34	-1982833.17	-68.39	主要系公司本期进项税增加
销售费用	12,243,872.27	8,522,476.40	3721395.87	43.67	主要系母公司出口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8,385,654.35	7,668,996.75	20716657.60	270.14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50.00	-3,358,840.00	3391590.00	100.98	主要系公司期末期货平仓约减少
所得税费用	30,381,316.81	60,622,856.62	-30241539.81	-49.88	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减少
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03,862.91	177,848,466.44	-491552329.35	-276.39	主要系本期支付税金增加及收入现款收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69,424.86	-379,623,446.42	-283345978.44	-74.64	主要系本期工程支付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11,156.28	588,506,614.08	-216395457.80	-36.77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减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639,920.52	386,665,669.43	-991305589.95	-256.37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的支出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MS FIBER HOLDING LIMITED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0年3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嘉兴益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禾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马斌斌、周建英、张玉清、汪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承诺事项均在履行中,未发现上述股东有违反承诺的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政策。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2-01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7日书面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三家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诚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25%股权、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25%股权、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25%股权。此项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三家公司外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2-01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三家公司外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诚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25%的股权、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25%的股权、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25%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无关联人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此次收购完成后,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同时本公司净利润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将进一步加大,少数股东的权益部分将减少。

一、交易概述

1.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21775.4万元的价格购买香港诚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25%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出具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目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确定。

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2311.7万元的价格购买香港诚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25%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出具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目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确定。

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2967万元的价格购买香港诚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25%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出具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目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确定。

以上收购完成后,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变更为本公司及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分别持有上述三家公司各75%的股权不变,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述三家公司各25%的股权。

2.因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各75%股权,香港诚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各2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此项交易属关联交易,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根据其交易金额,尚不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属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收购议案的表决情况:2012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三家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4名独立董事和7名非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全部同意此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各方情况

1.名称:香港诚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湾仔骆克道212-220号洛泽阁商业大厦12楼B2室

法定代表人:林祺

注册资本:100000元(港币)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林祺,持100000股

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于2008年1月9日设立在西萨摩亚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陈士良,注册资本195万美元,主要从事境外化工原料、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香港诚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25%股权、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25%股权及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25%股权。

2.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3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202室,注册资本3780万美元(其中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835万美元,占75%,香港诚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45万美元,占25%),经营范围为:差别化纤维及聚酯纤维的生产、销售。

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6日,注册地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桐桐工业经济园区稻乐路299号,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其中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75%,香港诚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25%),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化纤丝、复合丝、变形丝、有色丝)、化纤包装薄膜袋、纺织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2日,注册地址为桐乡市洲泉综合工业园区,注册资本215万美元(其中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1.25万美元,占75%,香港诚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3.75万美元,占25%),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

3.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恒通、恒基、锦瑞三家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1,936,782,577.65元,84,791,654.28元,129,453,072.32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71,014,642.42元,92,467,352.09元,118,680,291.09元。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350,560,868.96元,19,769,402.08元,25,280,914.18元。香港诚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三个公司中持有的权益合计为270,540,571.40元,折合美元约为4294.3万美元(按一美元折合6.3元人民币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诚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25%股权、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25%股权、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25%股权。定价依据根据上述三家被收购股权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具体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香港诚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目的是为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企业资源,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使本公司的股东能享受到最大的资本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收购股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附: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独立董事意见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加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胡信国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	陈宋生

1.3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国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谭文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黄春丽

公司负责人刘国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文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春丽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0,311,868.62	3,910,486,343.48	-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833,444,573.39	2,722,136,258.28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4	6.48	4.0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40,653.0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308,315.11	111,308,315.11	2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8	0.2648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8	0.2568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48	0.2648	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4.01	-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3.89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846.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4,500.00	楚凯冶金节能技术补贴250万,淘汰落后产能补贴144万,废铅酸蓄电池铅膏回收技术的研究补贴50万,企业所得税返还81.43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2,132.32	
所得税影响额	-1,539,69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6,003.11	
合计	3,357,088.4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48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施玉庆	2,500,8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2,2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625,465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0,9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757,601	人民币普通股
董加兰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桂花	5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学勤	481,18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9,351,859.33	6,993,624.63	33.72%	其他往来款
无形资产	155,211,204.05	106,562,481.59	45.65%	襄阳公司二期土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74,308.17	19,394,481.67	40.11%	存货未实现利润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26,377.95	3,071,647.60	184.09%	本期应纳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	39,828,620.84	26,927,806.39	47.91%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差旅费等随之增加;油价上涨导致运输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4,155,746.87	12,389,849.05	-66.46%	借款减少,利息费用减少。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使本期利息收入较上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7,833,148.94	2,366,019.10	231.07%	楚凯冶金收到节能技术补贴250万,淘汰落后产能补贴144万、废铅酸蓄电池铅膏回收技术的研究法补贴50万,企业所得税返还81.43万。
营业外支出	1,040,362.95	429,648.75	142.14%	材料报废损失
净利润	112,581,015.61	86,535,139.59	30.10%	销售收入增加,毛利上涨,净利润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0,653.09	-183,356,422.42	-109.73%	本期加强收款力度,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53,592.36	-97,681,886.67	32.32%	主要系本期新增华中蓄电池超募项目投资、襄阳公司二期土地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58,922.17	115,602,823.71	-184.05%	偿还银行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及股东驼峰投资、驼铃投资、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窦贤云、朱国斌、高国兴、戴经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公司股东张青青、马拥军、贾文浩、南通松禾、智诚海威、东方祥安、奇方资本、瑞盛能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公司股东柳新论、周涛、胡明阳、杨亚东、贾红艳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4)公司股东信诺泰承诺:自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2010月6月3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5)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窦贤云、朱国斌、戴经明,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特电总经理高国兴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6)除上述锁定期外,驼峰投资承诺: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驼峰投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驼峰投资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驼峰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骆驼股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营业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未拥有与骆驼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骆驼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目前均在履行中,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发生。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临2012-002号公告)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20,396,8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420,396,8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0,396,8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40,793,750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会在审议通过后尽快组织实施。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2012年4月19日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2-01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朱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848,146,317.94	780,528,986.29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10,748,938.59	585,144,964.77	4.38%
总股本(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5.85	4.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33,204,062.95	70,418,372.22	8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99,084.09	24,861,389.84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399,824.27	18,708,933.64	206.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19	2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4.46%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94%	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18,432.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22.33	
所得税影响额	-5,835,91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78,882.66	
合计	11,723,816.5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1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5,697,0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21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425,2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57,3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1,2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47,934	人民币普通股
蒋锡才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丛美娟	371,2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196.9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增加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86.1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购入土地取得土地证,冲减预付账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252.4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8.7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00.1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万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及中药材经营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388.49%,主要原因为在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购入土地取得土地证形成无形资产所致;

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2.6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69.4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及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导致应交税费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47.1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付运费减少所致;

专项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24.5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原料药分厂搬迁补偿费用所致;

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89.1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其营业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161.3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其营业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35.0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其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237.2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银行存单到期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38.33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其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40.7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较多所致;

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1.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营业外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54.7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72.8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其销售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02.0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收到海州市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2,334,786万元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299.8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53.2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建设及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万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及中药材经营项目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去年同期支付股利、报告期内尚未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南通市政府有关要求,公司2010年12月18日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搬迁合同,按照南通市政府《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厂搬迁调整的会议纪要》,原料药分厂整体迁出位于南通市姚港路43号等老厂区土地上的所有设施、设备及全部住户、人员等,搬迁至如东县洋口港化工区。公司原料药分厂定于2013年12月15日前从老厂区全部迁出。根据上述会议纪要和南通市国资委《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公司原料药分厂搬迁补偿及奖励费用总计7771.40万元。补偿部分合计7014.30万元(不含GMP认证补偿额),其中:①建、构筑物补偿额为3617.54万元;②生产设备补偿2256.73万元;③土地补贴1071.4万元;④厂内职工住户补贴68.63万元。搬迁补贴部分合计757.1万元,其中:①被时搬迁奖励357.1万元;②安全奖400万元。GMP认证费用按照审计后实际发生额的40%予以补偿。以上补偿总费用包括搬迁过程中所有不可预见费用。搬迁补偿按搬迁合同约定分期到位,搬迁奖励费用在搬迁及时完成后拨付。该合同业经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鉴证。

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3,800万元。

公司在2010年11月与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签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10ZX09101-107),课题名称:芩部丹片治疗复治肺结核的临床研究,合同课题起至年限: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项目经费预算735.7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